

# 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 中期作品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修订）

中期作品展示是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读阶段学习成果的阶段性汇报展览，既是学生学习情况和效果的阶段性汇报，又是其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相关课程任务并进行自主学习的有效检验。为保障我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作品展示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中期作品展示的内容与要求

1. 中期作品展示通常在第三学期进行（开题报告之后），目的是对已经过半的研究生学习进行检验和阶段性总结，因此展示内容应该能够全面地涵盖之前的学习情况，具体可包括：课程作业、参与的比赛、创新创业项目等。

2. 中期作品展示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独立工作。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到中期作品展示的重要性，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认真、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对质量和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

（1）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自觉遵守我院有关完成中期作品展示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2）要求学生养成积累作品的习惯，定期与导师沟通作品完成、中期作品展示的准备情况。

（3）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示工作，接受导师的指导。

（4）服从中期作品展示指导委员会的安排，虚心接受

导师的指导，按时完成和参加有关中期作品展示的各项活动。

## **第二条 中期作品展示的管理程序及质量控制**

1. 制定中期作品展示任务书。学生根据学院要求制定中期作品展示任务书，主要包括，作品数量、作品类型、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展示效果等。

2. 提交作品。学生应注意平时作品的积累，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将作品提交给导师每人提交 3-5 套完整的设计作品。

3. 挑选作品。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作品的筛选工作。

4. 排版。根据所选作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排版。

5. 筹备并进行中期作品展示。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中期展览，无故不参加者不予颁发学位。

6. 评定。中期展览考核组根据展览作品进行成绩的评定。

## **第三条 中期作品展示的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工作是对学生中期作品展示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不仅仅反映了学生的学习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教学质量，应认真组织。

2. 成绩评定工作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的领导下，安排 3 位相关专业并具有硕导资格（含申请人导师）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评定，成绩评定要严格把关、严格掌握标准。

3. 考核小组应根据学生设计及答辩情况和指导教师、评阅人的意见，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综合评定成绩，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

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创新性，逻辑性强，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良好：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表述较清楚，逻辑性较强，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中等：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能完成中期作品展示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正确，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及格：设计主要部分正确，但其它部分有非原则性错误，基本上能达到要求，答辩时有些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方能回答。

不及格：在中期作品展示过程中，工作不认真，中期作品展示质量较差，在主要部分上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基本不能正确回答问题，未达到基本教学要求。

4. 中期作品展示评定小组应根据学生中期作品展示情况和指导教师、评阅人的意见，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综合评定成绩（一般优秀率不得超过15%，良好率不得超过75%）。考核不合格者应在中期作品展示举办后6个月内申请重新举办中期作品展示，重新举办次数不得超过1次。中期作品展示不合格者不得举办毕业展示，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 **第四条 优秀中期作品展示的评定**

我院每年组织一次优秀中期作品展示的评定，由考核小组评定选出，数量为当年参展人数的10%左右。

评定标准：①设计（创作）理念清晰新颖；②与人们生

活密切相关，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③绿色、环保、人性化设计观突出；④创新性强；⑤与生产结合密切，有较大的经济效益；⑥贴近时代和生活主题。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中期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艺院字〔2015〕17号）废止。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9日